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www.kingpound.com

广州市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东塔 45 层 (510623)
45/F, East Tower of Top Plaza, No.222 Xingmin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Tel: +86 20-3839 0333 Fax: +86 20-3839 2018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州发展”）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63,880,274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662,316,284股(2020年末总股本2,726,196,558股减去截至2020年7月24日已回购股份63,880,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7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52,593,768.28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1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726,196,55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63,880,27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62,316,284股。2021年7月5日,公司的收盘价为6.26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



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3.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62,316,284×0.17÷2,726,196,558≈0.166 元/股。

公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5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6.26 元/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7 元/股（含税）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价格=(6.26 元/股-0.17 元/股)÷(1+0)=6.09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价格=(6.26 元/股-0.166 元/股)÷(1+0)=6.09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6.09-6.094|÷6.09≈0.07%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发展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纲

经办律师: _____

欧剑华

夏江

2021年7月5日

金鹏
所